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为更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部完成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6,407.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有结余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9,381,68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元。截至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1,824.49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4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884.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66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6日修订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开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公司于2016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本公司的投资进展，结合本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了变更。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为便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注销账户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账户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13801548000209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本公司、各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和浦发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1,824.49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4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884.49万元。

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以及猎鹰网络的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331.19万元，其中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331.19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智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60041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和2017年12月19日每次归还1.50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终止原8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新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因参见本公司2017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8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7月4日—2019年7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8,496.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尚有结余募集资金6,407.3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 Spigot 公司的现金对价	161,085.88	161,085.88	166,672.98
2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3	Admath Trading Desk 开发项目	5,729.94	1,913.82	1,913.82
4	中小企业数字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3,007.06		
5	Android 项目	8,600.00		
6	iOS 项目	5,900.00		
7	运营平台（胜效通）的升级及功能完善项目	9,359.85	1,100.34	1,100.34
8	游戏业务的海外发行及推广项目	14,848.38	799.92	799.92
9	新游戏项目的研发项目	11,887.00		-
10	外购超级 App 项目	17,406.38		-
11	移动媒体资源采购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81,824.49	278,899.96	284,487.06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募集资金总额	281,824.49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	9,069.88	
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84,487.06	
募集资金结余	6,407.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 账户结余	6,277.93	2017年支付 Spigot 公司的现金对价，在实际付款日因汇率差异暂时留存在流动资金账户 129.38 万元

三、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结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届时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理财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801673300006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092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29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91380154800022106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全部完成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6,407.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有结余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度股份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已经智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智度股份以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智度股份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无异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